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藉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尹宗臣先生(「尹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宋婷婷女士(「宋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唐先華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委員會之監事；
4. 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候任董事及監事尹先生、宋女士及唐先生之薪酬。

II. 藉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

1. 「動議
- (a) 待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或確認或於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辦妥登記手續後，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 (b)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存檔手續，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處理所有有關輔助事宜，以使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無論H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